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4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4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四)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深圳市深安旭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八) 2014年11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201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认为: 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通过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 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 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很好的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很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邮件及短信通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